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母景平)

本人作为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度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诚信和勤勉义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独立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我在2016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2016年度出席会议情况：

2016年度，公司共计召开了12次董事会，5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母景平	12	3	9	0	0	否

召开董事会前，本人认真审议公司的各项议案，对应由董事会做出的重大决策，均先要求公司提供相关资料并加以仔细审阅，为参加会议做了较为充分的准备工作。会议上认真审议每个议题，积极参与讨论，并从专业角度，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报告期内未对有关事项提出异议。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在2016年2月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上，对公司董事会聘任倪佳女士、周建华先生、熊辉先生、何立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2、在2016年3月14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对

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独立意见》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3、在2016年3月24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对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了如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对〈南天信息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对〈公司董事会关于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对〈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对〈公司 2015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对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4、在2016年7月2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对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调整仍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于南天信息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调整仍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5、在2016年8月1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上，对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对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发表的独立意见》

6、在2016年9月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上，对撤回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事项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关于撤回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现场调查

2016年度，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股东大会的机会对公司的经营情况进行了解，听取公司管理层对于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并多次到公司进行现场调查，在公司累计现场工作时间超过10天。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2016年，本人关注并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要求，加强信息披露工作，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平、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同时对公司关联交易、业务发展和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进行了核查和监督，对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均要求公司事先提供相关资料进行认真审核，能够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在2016年年度报告编制和披露过程中，听取管理层关于公司2015年度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及年审会计师关于2015年年报审计情况的汇报，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与年审注册会计师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充分的沟通。

五、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

2016年度按照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要求，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的委员，我利用经济、企业管理等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参与审议和决策公司的重大事项，对公司的重大投资项目，高管人员的聘任与考核等一系列重大事项进行了有效的审查和监督，并按照有关规定针对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对董事会的科学、客观决策和公司的良性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切实地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及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六、其他工作情况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以上是我作为独立董事在2016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汇报。在此，对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在我履行职责过程中给予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谢。最后，希望公司未来取得更好的发展，以更加优异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

独立董事：母景平_____

二〇一七年三月十九日